

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八年級 藝術 領域 表演藝術 科教學活動計畫書

<b>課程目標</b>	表演藝術教學主在使國民教育階段美感教育的教學境界，能夠兼具欣賞、操作，並具體延伸到心靈體驗與創造表現的層次，落實學生在團體中「自信」、「創造」、「表現」等能力的養成，此即表演藝術期望能夠賦予學生的帶得走的能力。		
<b>教學目標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建立表演藝術的基本認知。</li> <li>• 認識生活週遭的表演藝術環境。</li> <li>• 開發肢體、聲音和情緒的表現與控制。</li> <li>• 激發創意激盪與團體動力。</li> <li>• 增進口語表達自信與能力。</li> <li>• 珍惜且尊重本土固有文化瑰寶。</li> <li>• 學習團體創造、溝通與尊重。</li> </ul>		
<b>教學計畫</b>	<p>1、主要依據教科書單元主題，另輔以自編教材補充教學方法。</p> <p>2、教學結合國家兩廳院周圍藝術環境的學校本位特色。</p> <p>3、教學方法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講述法</li> <li>■ 問答法</li> <li>■ 討論法</li> <li>■ 分組活動實作、口頭書面報告</li> <li>■ 表演藝術影片、劇照、圖片欣賞</li> </ul>		
<b>教學活動內容</b>	<p>1. 準備活動：          請同學事先瀏覽單元內容，生活連結或收集相關先備知識。</p> <p>2. 綜合活動：          講述、示範、活動規範解說、集體即興創作。</p> <p>3. 課後活動：          心得分享、團體討論、同儕回饋、單元評量。</p>		
<b>親師配合事項</b>	<p>1、若學生身心狀況具有操作肢體活動與口語表達的困難，敬請家長事先提醒，可視學生個別狀況予以調整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。</p> <p>2、請家長適當引導學生建立欣賞、尊重表演藝術的正確觀念。</p> <p>3、敬請支持鼓勵學生於課餘時間參與、欣賞表演藝術活動。</p>		
<b>評量方法</b>	總結性評、形成性評量		
<b>成績計算方式</b>	<p>(一)量化：測驗、學習單、出席率</p> <p>各單元定期評量          共佔 40%。</p>		<p>(二)非量化：          學習態度、活動表現</p> <p>主動參加表演藝術          相關競賽可予加分。          佔 60%。</p>